



安全理事会

1991年9月13日
SEP 16 1991Distr.
GENERALS/23036
13 Sept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1年9月13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
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为便利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的规定提交的报告,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1991年9月13日委员会核准了这个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
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彼德·霍恩费尔纳(签名)

附 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
《准则》第6段(f)分段提交的报告

1. 1991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2994次会议在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时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700(1991)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核可了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该《准则》附在S/22660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之后。

2. 安理会第700(1991)号决议第5段中委托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负责根据《准则》监测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禁止出售或供应武器给伊拉克及执行其他有关制裁的情况。

3. 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24. 决定按照第661(1990)号决议和后来的各项有关决议,在安全理事会作出进一步决定之前,所有国家应继续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或促进或便利出售或供应以下项目:

“(a) 各类武器及有关军用物资,尤其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一切类型的常规军事装备,包括供准军事部队使用的装备,以及此类装备的零件、部件及其生产资料;

“(b) 上面虽未开列,但在上文第8和12段已具体说明和界定的项目;

“(c) 根据特许证或其他转让安排用于上文(a)和(b)分段所列项目的生产、使用或储存的技术;

“(d) 与上文(a)和(b)分段所列项目的设计、发展、制造、使用、维修或支助有关的培训或技术支助服务的人员或物资”;

4. 根据《准则》(S/22660附件)第6段的规定,委员会监测军备和有关物资禁运的职能如下:

(a) 定期举行会议,以审查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各有关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b) 应各国和国际组织的请求或主动地,就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的事项向它们提供指导,包括制订必要的有关标准;

(c) 为执行上文(b)分段,在必要时就禁止项目和活动的具体范畴内的项目达成一致同意的解释;

(d) 收集资料和与各国、国际组织和一些非政府组织保持接触,因为它们的活动和(或)专门知识可能会促进严格执行对伊拉克实行的武器与有关制裁;

(e) 提请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注意它所得到的指称违反对伊拉克实行的武器与有关制裁的资料,以便这些国家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行动;

(f) 每隔90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有关决议中所载的向伊拉克实行武器与有关制裁执行情况的报告。

5. 1991年6月20日委员会第43次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核准了《准则》。本报告是依照《准则》第6段(f)分段的规定而提出的,1991年8月5日委员会副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也提到了提交本报告一事。

6. 根据《准则》第12段,所有国家都要向委员会报告它们注意到的有关其他国家或外国国民可能违反对伊拉克实施武器和有关制裁的任何资料。关于这方面,各国要注意根据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它们有责任与委员会充分合作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包括提供委员会可能索取的那些资料。委员会迄今

尚未收到《准则》第12段所要求提供的资料。

7. 第13和第15段要求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某些项目是否属于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所规定的范围内的问题,以及就双重用途或多种用途项目(即预定作民用但可以改为或转为军用的项目)的问题,同委员会咨商。迄今尚未有国家或国际组织同委员会咨商。

8. 《准则》第14段要求国际组织向委员会提供它们可能注意到的任何有关资料。委员会迄今尚未收到这种资料。

9.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1年8月6日的信(S/22904)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会依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第28段以及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安理会主席听取了各方在协商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后,认为各方没有就修改禁运制度的必要条件是否存在的问题达成协议。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有关违反禁运、特别是与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有关的禁运的指控。

11.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执行交付给它的任务。对此,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发出催复通知给那些尚未答复的国家,这些国家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00(1991)号决议第4段就它们为履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措施作答。*

*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00(1991)号决议第4段作答的国家名单参见S/22884和Addendum 1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报告。